

新竹榮譽國民之家「榮民楷模」評選作業實施計畫

102年6月14日新榮輔字第1020002450號函訂定

106年8月22日新榮輔字第1060003576號書函修訂

112年8月31日新榮輔字第1120005520號書函修訂

一、 依據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節「榮民楷模」選拔表揚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藉由榮民楷模評選活動，獎勵本榮家優秀具學習典範之榮民代表，以凝聚榮民(眷)對本榮家認同；並能秉持關懷鄉土之熱誠，鼓勵本榮家住民參與濟弱扶困之善行義舉，促進本榮家精實進步，共同營造溫馨祥和頤養家園。

三、 推選類別：榮民楷模。

四、 推選單位：本榮家各組室及各堂均得推薦榮民代表參選。

五、 推選條件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熱愛國家、擁護政府。
2. 品行端正，無違法犯罪紀錄者。
3. 現居住於本榮家之內住榮民。

(二) 特定條件：

1. 及時制止榮民自裁，挽回榮民生命，避免意外事件發生者。
2. 主動適時協助榮民送醫，及時挽回榮民生命者；長期主動照顧關懷住院或生病榮民生活起居者。
3. 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急公好義，投身社區各項活動，造福人群；在各種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國家或地方政府頒發獎章表揚，有助於提升榮民形象者。
4. 慷慨捐輸，經常救助弱勢團體、慈善機構，或捐助榮民、榮眷基金會者。
5. 主動協助榮民調解糾紛，關懷榮民，避免意外事件發生者；及時防止榮民受騙，保障榮民權益者
6. 代表本榮家參加對外競賽，榮獲獎項，為團體爭光
7. 服務榮民眷績效卓著者。
8. 其他重要貢獻。

六、 評選作業流程：

(一) 推選人數：

1. 報會參選榮民楷模選拔：1人；倘未獲選，由本榮家自行表揚。
2. 本榮家自行表揚：原則以6位為限，如有必要得專簽准後增加表揚名額。

(二) 推選方式：

由各堂或各組室依前項規定提報符合條件之榮民代表，並填具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送本榮家評選小組審核。

(三) 評選小組：

1. 由本榮家副主任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，各組室主管(秘書室、輔導組及保健組)及人事管理員等4人擔任評選小組成員辦理審查作業。
2. 各堂堂長應列席評選小組會議說明各受推薦人之具體事蹟。

(四) 評選原則：

1. 本評選作業應秉從嚴選查原則，相關事跡應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以供查核。
2. 榮民楷模之推選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如確無優秀人員，可免推薦。各堂推薦榮民代表如未有具體事蹟(含基本條件、特定條件)時，評選小組得不予推薦報會參選，並將相關結果報輔導會備查。

七、 表揚獎勵：

當選本榮家榮民楷模之榮民，應安排於本榮家舉辦之榮民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，並致贈獎狀1幀及禮品1份以為獎勵。

八、 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各堂推薦之榮民代表相關資料於送評選小組前應先查核，並依推薦表「評比項目及配分」詳予評分，敘明具體事蹟。對品德不正、精神不穩定者，一律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 各堂提報榮民代表推薦表一律為A4(直式)格式，並請提供被推薦人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1份。
- (三) 最近3年內曾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節表揚之「榮民楷模」，不得重複提報輔導會參選。
- (四) 各優良事蹟以近3年事實為限。各事蹟一律以條文式註記(事蹟應明確註記人、事、時、地，相同性質之事蹟請以總計次數方式合併說明，勿逐條詳述)。

九、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榮家業務費-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項下支應。

十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。

新竹榮譽國民之家「榮民楷模」推薦表

推薦單位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字號	相 片
公(自)費	退伍軍種階級	學 歷	經歷與現職			
通訊地址 與電話						
項次	評比項目及配分			具體事蹟		得分
1	及時制止榮民自裁，挽回榮民生命，避免意外事件發生者。(20%)					
2	服務榮民、眷績效卓著者。(20%)					
3	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急公好義，投身社區各項活動，造福人群；在各種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國家或地方政府頒發獎章表揚，有助於提升榮民形象者(15%)					
4	慷慨捐輸，經常救助弱勢團體、慈善機構，或捐助榮民、榮眷基金會者(15%)					
5	主動適時協助榮民送醫，及時挽回榮民生命者；長期主動照顧關懷住院或生病榮民生活起居者。(10%)					
6	主動協助榮民調解糾紛，關懷榮民，避免意外事件發生者；及時防止榮民受騙，保障榮民權益者。(10%)					
7	代表本會及單位參加對外競賽，榮獲獎項，為團體爭光。(5%)					
8	其他重要貢獻(5%)					
總 評 分						
佐 證 資 料	(請註明件數，一律使用影印文件，並加蓋人事或相關業務主管印章)					
推 薦 單 位 意 見						
備 考						